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
- (2)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生效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及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2022年11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及2023年2月1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份A股股份，用於後期實施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為所披露。上所述公司及通函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及通過（其中包括）：(i)建議註銷回購股份；(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I)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

一、公司本次註銷回購股份原因

於2024年3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決定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於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廢，與之配套的《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相關文件一併終止。

公司前述兩次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7,469,650股未能使用。根據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相關規定，鑑於公司回購的股份預計無法用於實施A股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擬將存放於回購專用賬戶的7,469,650股進行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本次註銷回購股份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股份性質	註銷回購股份前		註銷回購股份 數量(股)	註銷回購股份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 限售條件流通股	171,687,044	19.68	0	171,687,044	19.85
高管鎖定股	171,687,044	19.68	0	171,687,044	19.85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700,731,176	80.32	(7,469,650)	693,261,526	80.15
人民幣普通股(A股)	577,606,376	66.21	(7,469,650)	570,136,726	65.9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3,124,800	14.11	(0)	123,124,800	14.23
四、 總股本	872,418,220	100	(7,469,650)	864,948,570	100

註：上表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註銷回購股份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註銷回購股份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監事會意見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本次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次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事項。

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類別股東會議」）經股東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

(II)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鑒於公司前述兩次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7,469,650股未能使用，本公司建議將存放於回購專用賬戶的7,469,650股進行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將由於上述註銷回購事項發生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872,418,220股變更為864,948,570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72,418,220元變更為人民幣864,948,570元。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2,418,220元（分為872,418,220股）變更至人民幣864,948,570元（分為864,948,570股）。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因上述回購註銷股份而發生變化，及應浙江省（本公司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1.8220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1.8220 <u>86,494.8570</u> 萬元。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1.822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29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1.8220 <u>86,494.8570</u>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293,420 <u>741,823,770</u>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 <u>85.77</u>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 <u>123</u> %。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議決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公司章程的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註銷回購股份；(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